

博斯普 通訊
(繁體中文版)

企業交易：限制競爭協議

作者：王浩聯先生

限制競爭協議一般都是企業轉讓交易的一部分。它的目的是禁止賣主在轉讓業務後從事相關的競爭業務或工作，影響顧客、僱員或買入的技術，導致業務損失。

限制競爭協議可以是一個分開的協議，獨立於轉讓交易合約，或是以個別條款形式出現於轉讓交易合約中。所有限制的業務範圍和限制期基本上是雙方之間自由議定。

在執行方面，必須考慮到法院往往只會確定一些適當起草和狹義的限制競爭條款和協議，在定義上亦必須清楚地羅列出需要受條款保護的利益，亦不可超越不必要的業務範圍，例如，防止正常的商業競爭行為。一個廣義的限制競爭條款或協議，亦很容易地被法院否定而失去效力。

敏感或機要信息，例如客戶名單、價格信息、製造過程或技術，通常都是受保護的關鍵項目。被禁止業務活動的範圍應該提供細節，並且詳細列出限制協議適用的指定期間和地

(第2頁續)



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darehabere.com>

本期內容：

企業交易： 1
限制競爭協議

生活/平衡：地球表面
上最大的人工洞穴 2

稅務：事先裁定 3

中國新消息：《關於實
施企業所得稅過度優
惠政策的通知》 4

歡迎提出您感興趣的話
題，並發送至下列電郵地
址：

info@darehabere.com

我們會儘可能在未來的通
訊和出版刊物，加入相關
的話題。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專門提供稅務、企業交易分析及諮詢、訴訟支援、風險評估和商業諮詢服務。

(續第1頁)

區。如果你是買方，你亦可能考慮到有需要與賣方關鍵的僱員達成限制競爭協議。有為限制競爭行為而另行付款的限制競爭協議，亦比較容易確立它在執行方面的效力。如果你是賣主，應嘗試利用限制競爭協議恰當地鞏固未來的收入，特別是限制期中的收入來源。

基於各地的商業和競爭環境有所不同，限制競爭協議的相關法律亦不同。在某地方被確定為有效和可執行的協議未必能在其他地方同樣被確定。採用標準格式的限制競爭協議，在涉及跨地域的交易時，應該非常小心條文的適切性。

作者：王浩聯先生 是美國執業會計師及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大律師資歷。他是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經在跨國公司和財務機構任職，有豐富的會計和業務管理經驗，並曾在法律界執業多年，先後為多間大學、專業團體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的培訓課程擔任講者，出版有法律和會計課題的著作。

生活/平衡

猶他州賓翰峽谷銅礦 (Bingham Canyon Coppermine) - 地球表面上最大的人工洞穴

(此文章由楊松光先生撰寫)

銅是人類從地球上提取的第一種礦物。因它的導電和導熱性，在我們的日常生活和工業用途上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從2003年至今，銅的每噸價格升了3倍。



賓翰峽谷銅礦，位置接近猶他州鹽湖城，是世界上最大的露天銅礦。該地區雖然不是熱門的觀光地，但也給公眾開放參觀。從鹽湖城市中心到Copperton鎮，只需30分鐘的車程（向西南約40公里）。

即使你對採礦不感興趣，你亦會被其壯觀景緻所吸引。該礦洞是地球表面上最大的人工挖掘洞穴。2003年6月，該峽谷正慶祝其100週年。

賓翰峽谷現在橫跨4公里及深度約1.2公里。遊客從高處看去，可以清楚地看見峽底

(第3頁續)

(續第2頁)

的位置,好像直達至地殼的深處。礦峽只顯示出過去100年來採礦的一半歷史。因為該銅礦本來是建在山上,現在已成為一個¾英里深的大洞。

遊客可以前往**Kennecott's Bingham Canyon Mine** 遊客中心,這是向公眾開放的。中心有電影及展覽介紹開採該銅礦的資料及歷史。你亦可以從觀景台俯瞰銅礦的內部及觀看200 - 300噸大卡車把銅礦材料粉碎後,送上5英里長的輸送帶。

該遊客中心及觀景台於每年4月至10月期間開放,其餘時間是關閉的。門票是捐獻給當地慈善機構(私架車-約美元\$5)。

稅務：事先裁定

作者：張潔玉會計師

稅務條例第88A條關於事先裁定,納稅人可以為某些商業和營運的稅務安排向稅務局長申請事先裁定,為稅務安排上,提供一定程度的明確性及盡量減少可能的稅務爭議。

事先裁定是適用於會認真考慮進行的交易,它不能套用於虛擬的交易或與已到期繳付的利得稅有關的事項。申請作出裁定,亦不能構成延遲遞交報稅表的理由。在某些情況下,稅務局長亦可拒絕作出裁定,例如,他認為申請人沒有就有關的申請提供充足的資料;或有鑑於稅務局的資源,作出裁定是不合理的。

裁定會述明:(a) 納稅人的身分、相關的稅務法例及該裁定所適用的安排;(b) 該裁定適用的期間;及(c) 就將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事項上作出的假設。

稅務局在納稅人的資料保密情況下,會選取與公眾利益相關的裁定予以公布。取得裁定的納稅人亦必須在報稅表中披露(i)該裁定的存在;(ii)在擬備和提交該報稅表時是否有依賴該裁定;及(iii)在該裁定指明的安排上的任何重大變化。



作者: 張潔玉小姐 香港執業會計師; 擁有國際會計碩士資歷,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後在兩所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取得會計師資歷,並在上市公司集團任職,直至私人執業。對於處理各種業務及各樣的企業和機構,均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和稅務經驗,包括上市公司,中小型企業,非牟利團體和慈善機構。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1室。

電話 (852) 2110 6989

傳真 (852) 2549 4866

電子郵件 info@darehabere.com

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darehabere.com>

這通訊是由: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稅務 • 企業諮詢 • 財務調查

及



ARA & ASSOCIAT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智宏會計師行

聯合出版。

信任 • 價值 • 承諾

如果想收到未來的通訊和出版刊物，可以發送電郵給我們，或到我們的資訊中心網頁登記，並填寫你的聯絡資料:

http://darehabere.com/dht/tkc/dht_kc.html

新消息

中國

國務院發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明確了企業原享受的30項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過渡辦法，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5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

- 原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2008年按18%稅率執行，2009年按20%稅率執行，2010年按22%稅率執行，2011年按24%稅率執行，2012年按25%稅率執行；原執行24%稅率的企業，2008年起按25%稅率執行。
- 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檔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上述過渡優惠政策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經工商登記管理機關登記設立的企業，實施過渡優惠政策的專案和範圍按《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表》執行。

該表詳細列舉了實施過渡的30項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涉及外商投資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以及設在特定區域企業原來可享受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備忘錄

2008年1月31日是提交本年度(2007)屬虧損而結帳日期為「M」類的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屆滿日。

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

稅務服務

核算及覆審

策劃及審核

稅務調查和糾紛問題

定價策略和轉讓定價

國際稅務

商業交易分析及顧問

業務合併、收購及分拆

業務分析及評估

審慎調查

法證會計、專家證人

訴訟及爭議支援

企業商業服務

成立公司及業務拓展

公司秘書服務

會計及審計工作

業務監控及風險評估

財務管理及諮詢

本刊物只是對於某些有興趣和相關課題作出簡要的介紹，它並不構成任何會計、財務、法律或投資上的專業意見。如果你想有更深入的信息，請與我們聯絡，或在對應課題上採取行動前，尋求相關的專業意見。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和智宏會計師行為獨立產權及經營。

版權© 2008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及智宏會計師行。